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十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日内瓦

### 《行政规程》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引言

1. 根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在与缔约方局协商后，可以对《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进行修改。
2. 《行政规程》上次修正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此后，国际局加强了海牙体系在线服务的提供和功能；尤其是，“联系海牙”现已成为向国际局安全提交文件的常用方式，作为通过邮寄或投递服务提交文件的替代。此外，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海牙体系用户以及国际局的影响，海牙联盟大会在2020年9月召开的第四十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对《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将指明电子邮件地址作为一项强制性要求。这些修正于2021年2月1日生效。<sup>1</sup>
3.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对《行政规程》的修正，以反映这些最新进展和国际局的相应做法。其编拟旨在就《行政规程》第202条、第301条、第302条和第601条的拟议修正开展上述协商，因此请工作组对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sup>1</sup> 参见文件H/A/40/1和H/A/40/2。

## 二、 对第 202 条的修正

### 以“打字”形式签字并删除“印章”（第 202 条）

#### 以“打字”形式签字

4. 《行政规程》第 202 条规定签字应为手写、印刷或戳记；或可加盖印章代替。此外还有特殊规定适用于依照第 204 条(a)项和第 205 条所作的电子通信。

5. 如今，海牙体系用户向国际局发送的大多数通信以电子形式进行。在 eHague 环境下，签字采用电子形式。<sup>2</sup>通过“联系海牙”提交的文件通常以使用计算机打出签字人名称的方式签署，无需打印、手工签字和扫描文件。因此，海牙体系一直以来的做法是接受这种签字类型，以迎合用户偏好。同样的做法也在马德里体系中采用。

6. 就马德里体系而言，《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以下简称《马德里行政规程》）第 7 条已修正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明确签字可以采用“打字”的形式。<sup>3</sup>

7. 因此，建议如附件所转录以及如《马德里行政规程》中的做法，在第 202 条中明确签字能够以“打字”的形式提供，使《行政规程》与国际局的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 关于加盖印章的规定

8. 如上所述，在海牙和马德里体系提交文件现通常以电子方式完成，印章因此已弃用。

9. 就马德里体系而言，《马德里行政规程》第 7 条已修正，关于加盖印章的规定已删除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sup>4</sup>

10. 建议如附件所转录，删除第 202 条中关于加盖印章的规定，以便与《马德里行政规程》第 7 条的措辞保持一致。

11. 但要指出的是，该修正的目的仅仅是简化规定。如马德里体系中，印章（如使用）将继续作为戳记类型予以接受。

### 对于电子形式通信的签字（第 202 条）

12. 为使第 202 条更清楚，进一步建议将签字要求分为两项，第一项列出对以非电子形式发送的通信的签字要求，而第二项则列出对以电子形式发送的通信的要求。

13. 更具体而言，建议如附件所转录，将第 204 条(a)项第(i)目和第(ii)目以及第 205 条所述通信的签字要求移至新增的第 202 条(b)项中，措辞与《马德里行政规程》第 7 条一致。

---

<sup>2</sup> eHague 是提交国际申请和续展国际注册（以及今后开展其他业务）的主要在线系统。

<sup>3</sup> 参见《马德里行政规程》第 7 条，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与成员的协商通过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C.M 1511 号照会进行。

<sup>4</sup> 参见《马德里行政规程》第 7 条，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三、对第 301 条和第 302 条的修正

#### 名称和地址（第 301 条）

14. 要忆及的是，《行政规程》第 203 条已删除（停止使用传真与国际局通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鉴于不再可能通过传真与国际局通信，建议如附件所转录，删除第 301 条(d)项中对传真的提及。

15. 第 301 条(d)项当前的措辞规定，电子邮件地址为可选内容。但是，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7 条和第 21 条，必须提供申请人、新所有人和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sup>5</sup>此外，不同于对名称和地址的规定，《共同实施细则》没有将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方式留给《行政规程》规定，因为其方式似很明确。<sup>6</sup>因此，建议如附件所转录，删除第 301 条(d)项中对电子邮件地址的提及。

16. 亦借此机会删除第 301 条(d)项中对电话号码的提及，因为如今电话（即移动电话）不一定与邮政地址相关联。国际局在任何情况下始终建议提供电话号码，正式表格继续提供指明填写号码的可选项。

17. 针对第 301 条(d)项中提及的通讯地址的拟议删除，见下一项（第 302 条）。

#### 通讯用电子邮件地址（第 302 条）

18. 关于通讯用邮政地址的规定目前载于第 301 条(d)项和第 302 条。第 301 条(d)项规定，可将不同的通讯邮政地址作为可选内容指明。第 302 条规定，如果多个申请人或新所有人有不同地址而又未指定代理人，则应指明一个通讯地址。如果未指明此类地址，则排名在先者的地址应被视为通讯地址。相应地，国际局会将任何邮政通信寄送至通讯地址。

19. 在此方面有必要忆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共同实施细则》要求指明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必要内容。此外，国际局的通信目前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换言之，国际局不再向任何邮政地址，包括作为通讯地址提供或看待的地址寄送通信。

20. 因此建议如附件所转录，删除第 301 条(d)项和第 302 条中对通讯地址的提及并修正第 302 条，要求申请人或新所有人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作为通讯用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未指明该地址，则排名在先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应被视为通讯电子邮件地址。<sup>7</sup>

### 四、对第 601 条的修正

#### 对限制或放弃提出的登记请求（第 601 条）

21. 《行政规程》第 601 条规定了延迟公布时，对限制或放弃提出登记请求的时限，以便公布将请求的限制或放弃登记纳入考虑。

22. 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i)项，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日之后六个月或该日之后尽早公布（所谓的“标准公布”），除非申请人请求即行公布或延迟公布（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

<sup>5</sup> 参见第 41/2020 号信息通知。

<sup>6</sup> 参见细则第 3 条第(2)款(c)项、第 7 条第(3)款第(i)项和第(ii)项、第 7 条第(5)款(b)项和第 21 条第(2)款第(iii)项的准确措辞。

<sup>7</sup> 根据细则第 3 条第(4)款(b)项，已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应将通信寄送给代理人。

(i) 项或第(ii)项)。虽然第 601 条未提及标准公布,但国际局的做法是在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i)项适用的情况下适用相同的时限。

23. 在此方面值得忆及,将标准公布期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的提案已提交将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的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拟议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sup>8</sup>该拟议延长可能增加在标准公布期限届满前注册人请求登记限制或放弃的案件数量。

24. 建议如附件所转录,修正第 601 条,明确覆盖依照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i)项适用标准公布的情况。

## 五、建议生效日期

25.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3)款(a)项,对《行政规程》作出的任何修正均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公布通过国际局发布的信息通知进行。此外,根据细则第 34 条第(3)款(b)项,每次公布均应指明所公布的条款的生效日期。

26. 如果工作组同意修正《行政规程》第 202 条、第 301 条、第 302 条和第 601 条的本提案,可以进一步建议生效日期。建议上述修正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27. 请工作组就附件中所载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的《行政规程》第 202 条、第 301 条、第 302 条和第 601 条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

<sup>8</sup> 参见文件 H/A/41/1。

##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22年4月1日]生效)

[.....]

### 第二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

[.....]

#### 第 202 条：签字

(a) 签字应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亦可加盖印章代替，~~或在本规程第 204 条 (a) 项第 (i) 目或第 (ii) 目所述的电子通信或本规程第 205 条所述的通过用户帐户的通信中，视具体情况使用国际局确定的或国际局与有关局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b) 在本规程第 204 条 (a) 项第 (i) 目所述的电子通信或本规程第 205 条所述的通过用户帐户的通信中，签字可以使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在本规程第 204 条 (a) 项第 (ii) 目所述的电子通信中，签字可以使用国际局与有关局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

### 第三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 第 301 条：名称和地址

[.....]

(d) 地址应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书写，并应至少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如有门牌号的话）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还可写明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一个不同的通讯地址。~~

#### 第 302 条：通讯用电子邮件地址

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或新所有人有不同地址而又未指定代理人，应指明一个统一的通讯用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未指明该统一地址，则排名在先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即被视为通讯用电子邮件地址。

[.....]

## 第六部分

### ~~延迟~~公布~~前时~~对限制或放弃提出的登记请求

第 601 条：对限制或放弃提出登记请求的截止时间

~~国际注册延迟公布~~适用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项或第(iii)项的，必须在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项或第(iii)项分别所述的公布延迟期届满前不晚于 3 个星期，将根据可适用的要求，就该注册的限制或放弃提出的登记请求寄至国际局。否则，国际注册将视具体情况，根据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项或第(iii)项在延迟期届满时予以公布，而不考虑就限制或放弃提出的登记请求。但只要限制或放弃请求符合可适用的要求，该限制或放弃仍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附件和文件完]